



政治社团的发展与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ZHENGZHI SHETUAN DE FAZHAN YU
SHEHUIZHUYI MINZHU ZHENGZHI JIANSHE

梁丽萍 /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政治社团的发展与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ZHENGZHI SHETUAN DE FAZHAN YU
SHEHUIZHUYI MINZHU ZHENGZHI JIANSHE

梁丽萍 /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社团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 梁丽萍

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17-2867-8

I. ①政…

II. ①梁…

III. ①政治组织—社会团体—关系—社会主义民主—民主政治—政治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81755 号

政治社团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出 版 人: 刘明清

出版统筹: 董 巍

策划编辑: 黄海明

责任编辑: 岑 红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13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7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55626985 (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 665158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20 千字

印 张: 1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 cctphome)

淘宝店铺: 中央编译出版社直销店 (<http://shop108367160.taobao.com>) (010) 52612349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敬伟 问小牛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 55626985

前 言

政治社团是现代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政治社团在聚合特定社会群体利益诉求的基础上介入国家政治生活过程，是现代社会的政治民主重要的表达和实现方式。政治社团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研究意义在于：其一，对于提升我国政治社团的政治社会功能具有重要意义。现阶段我国政治社团存在一定的功能错位现象，即多数政治社团重视协助党和政府工作，而对于维护和增进其所代表的群体利益功能发挥不足；重视参与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的贯彻与落实，而对能动地影响政府相关部门做出反映自己群体利益要求的政策与决策，作用发挥不足。因此，深化对政治社团的研究，对于进一步明晰政治社团的性质与功能定位具有重要意义。其二，对于保障民主政治建设的稳步推进具有重要意义。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群体利益的分化，以及公民意识的进一步觉醒，人民的政治参与意识和参与愿望日益高涨，对政治系统提出了新的诉求。但同时也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了非制度化政治参与活动，乃至各类群体性事件。如何实现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关键在于扩大公民的诉求表达渠道，提升公民参与的制度化水平。由此，各种政治社团作为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制度平台，如何有效表达、聚合各自所代表的社会群体的政治诉求，从而保障我国民主政治的稳步推进是当前重要而迫切的研究课题。

本书包括三大部分：当代中国政治社团发展的总体分析；当代中国政治社团参与政治过程的状况分析；完善和发展政治社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对策建议。

第一，当代中国政治社团发展的总体分析。本研究认为，我国政治社团的

历史发展轨迹可以概括为四点：从兴中会成立至“五四”运动前夕，是政治社团发展的初始阶段；“五四”运动前后至新中国成立，是政治社团发展的活跃时期；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之前，是政治社团的选择性发展及发展的停滞阶段；改革开放以来，是政治社团的快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以后，我国政治社团获得较快发展，其背景在于：社会结构变迁，群体利益分化，是政治社团发展的经济基础；群体共同利益意识的孕育成熟，是政治社团发展的社会基础；党和政府的支持是政治社团发展的重要条件。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社团的基本特征是：我国政治社团具有层级制的组织架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过度行政化倾向；各种类型政治社团均有较快发展，但各种类型的政治社团之间发展呈现不平衡性；政治社团的作用和影响力不断彰显，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功能错位现象。

第二，当代中国政治社团参与政治过程的状况分析。这里，选取我国具有典型意义的政治社团——工会、妇联、工商联展开具体分析。本研究认为：各级工会指导和引导职工群众参与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并不断扩大工会所代表的民主基础，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工会不断健全维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建立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妇联组织通过推动、参与、影响、监督相关法律和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促进性别意识进入政府决策主流；通过促进妇女发展提升女性群体的整体素质，特别是通过持续推进女性的政治参与水平，促进妇女群体的发展，不断提升女性群体的社会影响力；作为性别代表群体，妇联高度关注女性权益，不断推进妇女维权活动的制度化，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工商联通过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促进了社会阶层关系的和谐；积极表达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诉求和政策建议，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有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促进了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组织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本研究认为，虽然各种政治社团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已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作为政治社会团体的属性，它们职能与作用的发挥还面临许多困境。首先，就工会而言，其双重职能的发挥尚不平衡，工会维权职能落实的实然状态与应然状态存在一定差距；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存在形式主义的流弊，工会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还面临瓶

颈。就妇联而言，妇联作为政治社团，政治职能与维权职能的落实尚不平衡，妇联聚合、表达乃至保障女性群体利益诉求的制度化水平较低；妇联组织面临“双重角色”的角色冲突，特别是现行的组织架构及运行模式与其“非政府组织”的组织属性未能形成耦合状态。就工商联而言，工商联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三性”的发挥尚不平衡，工商联的服务职能亟需加强和彰显；工商联作为人民政协的组成单位和重要界别，还需要进一步发挥其在协商民主建设中的作用和影响。

第三，完善和发展政治社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对策建议。

(1) 进一步彰显职工代表大会在基层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发挥工会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独特作用。首先，要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立法，以基本法的形式对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出统一的、系统的、具体的规范，明晰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适用范围，强化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将协商民主纳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提升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基层民主制度载体的内涵与品质，从而切实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纳入法治轨道，提升职工民主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其次，要明晰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彰显工会在保障职工代表大会有效运行中的支撑作用。为此，工会要进一步回归组织属性，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社会化的工作思路与工作方法，进一步提升工会干部队伍素质的职业化水平。

(2) 进一步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发挥妇联在推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独特作用。首先，健全做实基层妇联组织，为妇联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活力的源泉。为此，必须保证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的刚性，即具有独立的建制，具有恒定的经费，具有可持续的项目，从而切实服务于基层妇女群体，切实发挥基层妇联组织的作用。同时，基层妇联组织要善于利用和开发各种妇女民间团体资源，把有利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力量联合起来，加强合作，互利共赢。其次，彰显妇联组织属性和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组织在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群体基本权益中的影响和作用。现阶段，妇联组织的行动目标与其行动能力之间的差距，已使基层妇联组织承受了巨大的结构性压力和工作压力，消耗了组织资源，挤压了工作空间，乃至不能有效履行自身职能。因此，基层妇联组织必须回归组织属性和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基层妇联组织在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群体基本权益中的影响和作用。再次，改变妇联传统的工作路径，进一步提升基层妇联组织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为

此,在妇联工作的价值定位上,应不断整合“动员式妇女参与模式”与“赋权式妇女参与模式”;在妇联组织的运行模式上,应不断整合“自上而下的执行和落实机制”与“自下而上的利益表达和广泛参与机制”,从而使妇联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非政府组织属性与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的政治属性都得到充分彰显。

(3) 进一步发挥商会组织的作用,发挥工商联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独特作用。首先,健全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理顺商会组织的运行体制。为此,应建立一个统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会组织体系,对现有的商会、行业协会组织进行必要的整合,使之趋于一体化和规范化;同时,制定一部有中国特色的商会法,明确规定商会的性质、职能,理清商会与政府的关系,完善商会的运作模式,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会体系,使商会有法可依,依法发展。其次,加强商会的组织治理,不断提升商会的服务能力和自律水平。为此,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商会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商会自律规约,加强组织的规范化建设,构建商会信用体系,从而不断提升商会的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

本书的学术价值在于丰富和充实了政治社会学学科领域对于政治社团的研究。目前,我国学术界对政治社团问题虽有一定的研究,但总体说,多是关于政治社团的概念层面的描述,缺乏对当代中国政治社团的实证性研究,更没有形成理论层面的成果。本研究选取工会、妇联、工商联,研究政治社团在民主政治建设中的职能与作用,丰富和充实了政治社会学学科领域对于政治社团的研究。

本书的应用价值在于为更充分地发挥工会、妇联、工商联等中国社会具有典型意义的政治社团的职能与作用提供了思路与对策。工会、妇联、工商联是人民政协的组成单位,是我国具有典型意义的政治社团。但就目前来看,其属性与功能的体现和发挥尚不充分,甚至存在一定的功能错位现象。本书为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工商联作为政治社团的职能作用提出了政策建议,对于解决现代化进程中随着社会利益分化而来的政治诉求多元化及相应的“集团化的”或“有组织的”参政问题具有借鉴价值。

目 录

引论	1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2
二、相关概念阐释	5
三、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	11
第一章 政治社团研究的理论基础	13
一、国家与社会关系的理论及现实观察	13
二、公民社会的理论基础及现实观察	16
三、法团主义理论及现实透视	18
四、利益集团理论及与政治社团的差异	21
第二章 政治社团的基本理论	24
一、政治社团的基本特征	24
二、政治社团的类型	25
三、政治社团的功能	27
第三章 当代中国政治社团的总体分析	29
一、中国政治社团发展的历史轨迹	29
二、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社团发展的背景	34
三、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社团的基本类型	36
四、当代中国社会政治社团的基本特征	37
五、当代中国社会主要政治社团概况	39

第四章 工会组织与我国民主政治建设	56
一、中国工会职能发挥的历史透视及现状分析	56
二、工会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与影响	81
三、工会组织职能发挥过程中的困境及其原因分析	99
第五章 妇联组织与我国民主政治建设	110
一、妇联组织职能发挥的历史透视	110
二、妇联组织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及影响	127
三、妇联组织职能发挥过程中的困境及其原因分析	156
第六章 工商联组织与我国民主政治建设	168
一、工商联组织职能发挥的历史透视	168
二、工商业联合会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及影响	185
三、工商业联合会职能发挥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2
第七章 完善和发展政治社团，推进民主政治建设	199
一、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是实现民主政治的题中之义和有效途径	199
二、提升组织化参与是实现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渠道	208
三、完善和发展政治社团，推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	209
结语	225
参考文献	229

引 论

现代政治社会体系是由国家（政府机构）、政党、政治社团、公民等不同层次的主体彼此互动而构成。政治社团，即政治性社会团体，它既不同于一般社会组织，具有围绕国家权力而运作的政治主体性，同时，又不同于政党组织，具有不求占有政权性和公益代表上的相对狭窄性。政治社团，作为政治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突出特征是一方面将社会特定利益集团的利益诉求传达给国家或政权机构，另一方面又将国家的意志和信息传达给社会集团。政治社团在聚合特定社会群体利益诉求的基础上介入国家政治生活过程，是现代政治民主重要的表达和实现方式。

当代中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大提出了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五大目标，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特别关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十八大报告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要“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再次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

从当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来看，如何解决现代化进程中随着社会利益分化而来的政治诉求多元化及政治参与的集团参政问题，即“集团化的”或

“有组织的”参政问题，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发展问题。因此，分析当代中国政治社团的发展状况，探讨政治社团参与政治过程的制度化模式，从而使政治社团的发展成为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力量，不仅有助于丰富中国特色政治学的理论体系，而且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一、问题的提出及研究意义

“政治社团的发展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课题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背景和意义。

1. 问题的提出

政治社团，即政治性社会团体，在欧美社会，通常是以“利益集团”或“压力集团”展开相关的研究。但事实上，利益集团与我国政治学语境中的“政治社团”是有本质区别的。欧美社会的利益集团主要是指那些具有特定利益要求和社会政治主张的人们，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和主张而以压力方式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的政治性社会团体。在我国政治学研究的语境中，虽然对政治社团尚无统一而明确的定义，但总体上所谓政治社团，大体上具有双重属性，它既是群众性政治团体，又具有国家政权体系组成部分的身份，这种双重身份，使其在我国政治社会运行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

在当代中国，全国性的社会团体近 2000 个，其中，使用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的社会团体约 200 个。而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确定其主要工作任务、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并实行全额财政拨款的团体有 22 个，分别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宋庆龄基金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上 22 个社会团体的主要任务、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由中央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确定，它们虽然是非政府性组织，但在很大程度上行使着部分政府职能。特别在我国社团体系中，有八个团体，即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是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它们不仅具有独特的职能，而且是我国政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说是属于中国政治社会框架中具有典型意义的政治社团。

就政治社团的内在属性而言，政治社团具有聚合群体意志、整合群体力量、表达群体诉求，进而影响公共决策、推进政治社会民主化的功能。就我国政治社团的运行及其政治社会影响而言，当代中国社会的政治社团在很大程度上由政府创建，并受政府主导，但经济的发展、利益的分化，社会群体各自的共同体利益意识和利益诉求的形成也是政治社团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从政治社团的政治与社会影响来看，政治社团的发展对于表达不同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协调不同社会群体与党和政府的关系，推动政府的“善治”和民主政治的进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但从目前来看，我国政治社团在政治参与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功能错位现象，即重协助党和政府的工作，轻维护和增进其所代表的群体利益；重参与党和国家各项决策的贯彻与执行，轻有效地反映和表达特定群体的利益诉求。

一个合理的政治制度设计，必须安排一定的利益表达渠道并以兼顾社会各方面的利益为基本前提。为此，需要深入探索国家与社会、政府与政治社团的关系架构，探索政治社团参与政治过程的模式体系，探索充分发挥政治社团在聚合群体意志、整合群体力量、表达群体诉求，进而影响公共决策、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

任何政体的稳定都依赖于政治参与水平和政治制度化程度之间的关系。从当代中国民主政治的发展来看，如何解决现代化进程中随着社会利益分化而来的政治诉求多元化及政治参与的集团参政问题，即“集团化的”或“有组织的”参政问题，是一个重要的政治发展问题。因此，分析当代中国政治社团的发展状况，探讨政治社团参与政治过程的制度化模式，从而使政治社团的发展成为推动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力量，不仅有助于丰富中国特色政治学的理论体系，而且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发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2. 研究意义

政治社团作为现代政治社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政治社团作为我国政治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力量，其研究意义在于：

第一，研究政治社团对于进一步提升我国政治社团的政治社会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就政治社团的性质而言，政治社团的重要功能是具有政治表达和利益综合功能，能够对政治系统施加一定的影响。政治社团是具有共同目标的社会成员集合体，其所代表的群体利益，既有成员共同的普遍利益，也有各成员的特殊利益。而政治社团存在的价值就在于它能够把有分歧的群体利益和意志聚合起来，形成统一的整体意志，并将其传达到政治系统。但就目前我国政治社团的发展来看，其属性与功能的体现和发挥尚不充分，甚至存在一定的功能畸错位现象，即多数政治社团重视协助党和政府的工作，轻维护和增进其所代表的群体利益；重参与党和国家的各项决策的贯彻与落实，轻能动地影响党和国家做出反映自己群体利益要求的各项决策。特别有些政治社团缺乏与时俱进的意识，与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脱节，既不能把成员团结和凝聚起来，更不能有效地对政治系统施加影响以充分反映其群体的利益诉求。因此，深化对政治社团的研究，对于进一步明晰政治社团的性质与功能定位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研究政治社团对于实现公民有序政治参与，保障民主政治的稳步推进具有重要意义。政治参与是公民通过一定的方式影响政治权力体系及公共政治生活的政治行为，它是现代社会民主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也是实现民主政治的核心因素。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社会结构的变迁，社会群体利益的分化，以及公民意识的进一步觉醒，人民的政治参与意识和参与愿望日益高涨，对政治系统提出了新的诉求。但同时也在一定范围内出现了非制度化政治参与活动，乃至各类群体性事件。如何实现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关键在于扩大公民的诉求表达渠道，提升公民参与的制度化水平。由此，各种政治社团作为公民政治参与的重要制度平台，如何有效表达、聚合各自所代表的社会群体的政治诉求，从而保障我国民主政治的稳步推进是当前重要而迫切的研究课题。

二、相关概念阐释

要厘清政治社团的特定指向，需要在对以下几个概念进行比较说明的基础上做出阐释。

1.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 (social organizations)，简称社团，既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又是一个比较广泛的概念。

现代意义上的社会团体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的产物。一方面，资产阶级要求自由的主张使得政府不能垄断所有权力，而将部分权力还给人民，于是就出现了以自治为特征的民间组织；另一方面，由于剧烈的社会变迁和市场竞争而导致的社会问题，也促进了多种多样的民间团体和社会服务组织的产生。由此，西方的社会团体是同权力的分享和社会职能的分化联系在一起的。

具体而言，西方社团通常指社团法人，又称法人型人合组织，指以人的组合为成立基础的法人，即“人的组织体”。美国学者格雷 (John Gray) 对社团法人作过经典定义。格雷指出：“社团是国家已授予它权力以保护其利益的人的有组织的团体，而推动这些权力的意志是根据社团的组织所决定的某些人的意志。”^① 西方的社团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两种类型。营利法人是指经过法律手续成立的集体从事经营牟利活动的组织，如公司、商社之类；公益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群众团体。

在我国，社会团体是一个有特定指向的概念，大体上类似于西方的“公益法人”，但其准确的内涵，学界并无一致说法。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视角对其进行了界定。比较有代表性的界定方式有：

第一，互益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强调社团的互益性。如王颖等认为“社团就是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人相聚而成的互益组织，具有非营利和民间化

^① 龙卫球：《民法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336页。

两种基本的组织特征”^①。这种定义源自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布劳（Peter Blau），他将社会组织分为四种类型：其一是经营性组织，即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企业组织；其二是互益组织，主要是指谋利于成员的组织，如职业组织、行业协会、工会、政党、文艺团体、兴趣团体和教会组织等；其三是社会服务组织，主要是指那些致力于服务对象利益的组织，如学校、医院等；其四是公共服务组织，主要是指服务于社区公共利益的组织，包括政府、军队、科学院、图书馆和博物馆等。显然，布劳所说的互益组织主要是指社团组织。

第二，公益说。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旨在强调社团的公益性，如岳颂东将社团与政府、企业单位、事业单位一一比较后，认为“社团是以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为宗旨，按照一定的章程，经过法定程序组织起来，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②。

第三，特殊目的说。上面两种定义显然存在着公益与互益的冲突，于是有的学者模糊了社团目标的公益与互益之别，笼统地强调社团的特殊目的性。如王云五在其编著的《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中认为：“社团系指人们为了追求某种或多种目的而组织成的一个团体，譬如工会、商会、社会学会之类。”^③这种定义的关键在于，社团是成员为某一种特殊目的而自愿组织起来的，这种特殊目的是为满足谋生之外的某种或多种特殊需要。

第四，剩余说。这种观点认为说明“社团是什么”的最好方法是说明“社团不是什么”。这种观点认为，首先社团既不是政府机构，也不是营利机构，它是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其次，对于中国来说，社团包括非政府、非营利组织中除事业单位之外的所有组织。

由上可见，我国学界对社会团体的定义方式存在较大差异，甚至相互之间还存在着矛盾，在很大程度上说明要给社会团体下一个普适性的定义十分困难。

而就官方表述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0年颁布《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将社会团体划分为六大类：人民群众

① 王颖等：《社会中间层——改革与中国的社团组织》，中国发展出版社，1993年，第22页。

② 岳颂东：《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团组织》，载《中国青年科技》，1999年第3期。

③ 王云五：《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社会学第1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年，第190页。

团体、社会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宗教团体、其他合于人民政府法律组成的团体。1989年,国务院颁布施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回避了对社团的直接定义,而采取了名称列举法,其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1998年,国务院重新修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该条例明确了社会团体的定义,其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这里,除法律约束之外,民间性、非营利性是识别社会团体的主要特征。所谓民间性就是非政府性。在我国,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也由于社会整合、社会动员等方面的需要,政府组织了一些群众性组织,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这些组织习惯上称为人民团体,而不称其为社会团体。所谓非营利性,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这些组织的直接目的不是将人民组织起来谋求经济利益,而是为其成员和社会提供服务。

由此可以说,在我国,社会团体主要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各种协会、学会、基金会,以及直接从事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的各种组织。

2. 人民团体

在我国,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与政治发展,人民团体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团体,明晰人民团体与一般的社会团体之间的差异对于更为精准地把握政治社会团体的概念具有基础意义。

“人民团体”是在我国党和政府的各种文献文件中经常出现和使用的概念,虽然我国现有的法律、文献资料没有关于人民团体的明确定义,但从《社会团体登记条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相关表述中,可以对人民团体做出基本界定。《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二)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因而,这里“人民团体”是一种规范性称谓。《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2004年3月12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总纲”规定:“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进程中,结成了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里明确“人民团体”是政协的组成部分。

具体,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组成,目前,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中,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均是以团体身份参加人民政协的,是人民政协的组成单位。因此,共青团、工会、妇联、青联、工商联、科协、台联、侨联属于人民团体。

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来看,目前,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确定其主要工作任务、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并实行全额财政拨款的团体有22个,分别是: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国法学会、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宋庆龄基金会、黄埔军校同学会、欧美同学会、中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上这些团体,既是人民群众自己的组织,又是中国共产党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有的还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在我国政治社会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均属于我国政治社会体系中的“人民团体”。

3. 政治社会团体

政治社会团体,即政治性社会团体,简称政治社团。在相关研究中,国外学者一般把政治社会团体称为利益集团或压力集团,而国内有的学者把政治社会团体称为政治社团,也有学者称其为政治团体。